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自願性公告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26日,(i)廣東汽運(該公司於資產置換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河源汽運;(iii)河源同發;及(iv)管理層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使合營公司由廣東汽運、河源汽運、河源同發及管理層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32.5%、7.5%及9%權益。合營公司將主要在廣東省河源市從事汽車客運和客運站管理經營業務。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訂約方: (1) 廣東汽運

- (2) 河源汽運
- (3) 河源同發
- (4) 管理層合營夥伴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如下注資:

		佔注資總額
合營夥伴	注資額	百分比
廣東汽運	人民幣151,868,580.64元	51%
河源汽運	人民幣96,765,704.21元	32.50%
河源同發	人民幣22,346,908.06元	7.50%
管理層合營夥伴	人民幣26,800,337.76元	9%
總計	人民幣297,781,530.67元	100%

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將由廣東汽運、河源汽運、河源同發及管理層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32.5%、7.5%及9%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在合營公司所獲注資總額人民幣151,868,580.64元中,廣東汽運須於合營公司開立驗資賬戶起10日內支付人民幣5,100,000元作為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注資,而餘下人民幣146,768,580.64元須於合營公司完成辦理工商登記後90日內支付。

合營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將於(i)合營協議獲合營夥伴正式訂立;(ii)取得廣東汽運、河源汽運及河源同發的上級部門的批准;及(iii)廣東汽運的100%權益變更登記在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生效。

董事會

根據合營公司及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廣東汽運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河源汽運及河源同發有權共同提名三名董事。

委任董事須由合營公司股東以50%以上票數議決通過。

由廣東汽運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將獲委任為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

監事會

根據合營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廣東汽運有權提名三名監事,而河源汽運及河源同發有權共同提名兩名監事。

委任監事須由合營公司股東以50%以上票數議決通過。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的股權可在合營公司股東之間自由轉讓。股東向並非合營公司股東的第三方轉讓合營公司的股權須取得合營公司股東的同意。任何股東若不同意建議轉讓,則須收購提呈出售的相關股權。

倘股東同意建議轉讓,彼等將有權按給予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優先收購有關股權。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廣東汽運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於1997年9月10日在廣東省工商局註冊成立。廣東 汽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客運及客運站管理業務。

待資產置換(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通函)完成後,廣東汽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源汽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旅客運輸、公交及小汽車 出租。

河源同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道路客運、客運站場、物流業、電腦軟件開發、賓館旅業及汽車修理。

管理層合營夥伴為合營公司的管理人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河源汽運、河源同發、彼等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合營夥伴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 方。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廣東省河源市從事汽車客運和客運站管理經營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尚未開始業務營運及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或開支,且並無編製合營公司的財務賬目。

待資產置換完成及合營協議訂約方完成支付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河源市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心臟地帶與廣東東部地區的交匯處,為交通樞紐及旅客的重要聚集地。董事認為,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將令本集團在資產置換完成後透過與掌握著河源市豐富的運輸資源的河源汽運及河源同發合作,從而打入河源公路運輸市場,並且令本集團受惠於該地區的運輸及客運資源、將粵東地

區的網絡擴大、增強、有利於鞏固本集團現有的市場份額並可充份利用本集團的 運輸網絡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的客運和網絡資源快速增長。

合營協議訂約方對合營公司的出資額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在協定條款 的過程中,廣東汽運已考慮(其中包括)合營公司業務初步發展所需的估計投資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合營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置換」 指 本公司自交通集團收購廣東汽運的100%股權及本

公司向交通集團出售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的71%股權、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的51%

股權及廣東南粵物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5

日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 「交通集團」 指 立的國營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汽運」 指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資產置換完成後將成為本公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源汽運」 指 河源市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河源同發」 指 河源市交通集團同發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合營協議」 指 廣東汽運、河源汽運、河源同發及管理層合營夥 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於2012年12月26日訂立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河源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廣東汽運、河源汽運、河源同發及管理層合營夥

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合營夥伴」 指 葉躍民、劉俊峰、周貴輝、黃偉煌、楊文孟、曾

小勇、吳樂南及鍾時泰,彼等均為合營公司的管

理人員

「%」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

香港,2012年1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禤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 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 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字「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字「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